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采购海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独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南京独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7日